

# 2022年北京市户籍外省市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回丰台区就读初中的通知

各位家长：

为了做好具有丰台区户籍或实际居住在丰台区具有本市其他区户籍的外省市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回丰台区就读初中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位家长按时按要求办理。

## 一、申请方式及时间

家长在5月13日前将申请材料发送至 [ftxscwshj@163.com](mailto:ftxscwshj@163.com) 邮箱。

## 二、反馈时间及方式

5月15日前，通过邮件反馈。

## 三、所需提交材料

### （一）本区户籍学生

1. 《2022年外省市回丰台区就读初中登记表》（见附件）；
2. 学生户口簿首页、学生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
3. 以学生父母在丰台区自有住房地址入学的，还需上传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中的“房屋坐落”地址页。

### （二）本市外区户籍学生

1. 《2022年外省市回丰台区就读初中登记表》（见附件）；
2. 学生户口簿首页、学生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
3. 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中的“房屋坐落”地址页。

## 四、提交材料格式

（一）《2022年外省市回丰台区就读初中登记表》下载打印填写并签字后，扫描或拍照，文件以“学生姓名+登记表”命名（如张某登记表）。

(二) 其他材料扫描或拍照原件, 文件以“学生姓名+材料名称”命名(如张某户口本首页、张某父母结婚证)。

(三) 将所有材料电子版放至同一个文件夹, 文件夹以“学生姓名+手机号+回户籍地(回居住地)”命名(如张某 138\*\*\*\*\*回户籍地), 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邮箱。

(四) 所有扫描或拍摄照片必须清晰完整。

## 五、要求

(一) 家长需按时提交材料, 并保证材料真实有效。

(二) 超过提交时间, 不再收取电子版材料, 家长可电话咨询。

(三) 咨询电话 63840705

另: 按本市户籍对待的学生按以下要求提交材料。

1. 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

(1) 《2022 年外省市回丰台区就读初中登记表》(见附件);

(2) 学生户口簿首页、学生本人页, 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

(3) 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和《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

(4) 自有住房的, 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中的“房屋坐落”地址页。

租住房屋的,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丰台区的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税收缴款书。

2. 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

(1) 《2022 年外省市回丰台区就读初中登记表》(见附件);

(2) 学生户口簿首页、学生本人页, 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

婚证;

(3) 父(母)现役军人证件;

(4) 部队师(旅)级单位政治部门出具的《随军家属身份确认函》;

(5) 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中的“房屋坐落”地址页,或军产房证明和实际居住材料。

### 3. 父母一方有本市常住户籍

(1) 父母一方有丰台区常住户籍

① 《2022年外省市回丰台区就读初中登记表》(见附件);

② 学生户口簿首页、学生本人页,京籍父(母)户口簿首页、父(母)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

继父(母)的,还需提供有关学生抚养权归属的法院判决书或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养父(母)的,还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登记证》。

③ 以学生父母在丰台区自有住房地址入学的,还需上传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中的“房屋坐落”地址页。

(2) 父母一方为本市外区常住户籍

① 《2022年外省市回丰台区就读初中登记表》(见附件);

② 学生户口簿首页、学生本人页,京籍父(母)户口簿首页、父(母)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

继父(母)的,还需提供有关学生抚养权归属的法院判决书或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养父(母)的,还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登记证》。

③ 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中的“房屋坐落”地址页。

### 4. 父母一方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1) 《2022年外省市回丰台区就读初中登记表》(见附件);

(2) 学生户口簿首页、学生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

婚证;

(3) 学生父(母)《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附子女信息,住址与房产地址一致);

(4) 自有住房的,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中的“房屋坐落”地址页。

租住房屋的,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在丰台区的实际租赁住房的租赁税收缴款书、持证人2022年3月份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在丰台区缴纳)。

5. 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

(1) 《2022年外省市回丰台区就读初中登记表》(见附件);

(2) 区台办/区侨务部门出具的在京就读证明;

(3) 学生身份证明材料、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

(4) 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中的“房屋坐落”地址页;

台湾回丰台区的,还需提供台湾就读学校出具的学习证明;

国外回丰台区的,还需提供国外就读学校出具的学习证明及中文翻译件(加盖翻译公司公章)。

2022年4月29日